

今年4月初启动的南京大部制改革向更深入推动。昨天,南京市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,介绍了全市政府组成部门“三定”工作和区县、镇街机构改革推进的有关情况。记者从会上获悉,市级机关、区县机关、镇街机关的机构改革及其配套改革,今年要全部完成。改革后的机构,编制将压缩,但职能更明确。有人士用过去一个笑话举例:以前一片落叶掉到马路、绿岛和人行道上,分归三个部门管辖,而大部制改革后,这片叶子无论落在哪,都归一个部门管。

南京市级、区县和镇街大部制改革今年完成,编制将精简,职能更明确

叶子无论落在哪,都归一个部门管

»市级

“三定”方案治部门间互相扯皮

今年4月1日,南京市委、市政府召开全市市辖区县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,对全市的机构改革进行了动员和部署。4月6日紧接着召开了全市“三定”工作专题会。3个多月来,全市机构改革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。目前,市政府38个工作部门的“三定”规定已全部印发。

新建部门内设机构精简20%—25%

“这次的‘三定’工作和以往机构改革的最大区别,坚持以明确各部门责任为重点。”南京市编办主任夏小方介绍说,此外还要坚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,探索大处室改革方向,新建部门内设机构精简20%—25%,保留部门内设机构总体精简10%。

夏小方表示,在“三定”工作中要坚持严格控制机构编制,确保机构编制总量不突破原有总量,“在内设处室的调整和职责的调整上,特别强化了服务民生这一点。”“如果说机构改革是要解决制约南京发展的体制问题,那么‘三定’工作就是要着力解决影响南京发展的机制问题。”夏小方表示,这次“三定”工作主要致力于解决四个重点问题,包括解决职能有机统一的问题、解决责任不明确的问题、解决职责交叉的问题、解决部门之间配合协作不畅通的问题等。

部门协调机制写入“三定”方案

“在解决职责交叉的问题方面,要按照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,理顺长期存在的职责交叉事项,提高行政效能。”夏小方表示,为解决部

门之间配合协作不畅通的问题,此次“三定”方案中特别明确了部门协调机制。

据初步统计,文字上明确的重大事项需要部门间协调的有二十五项。例如,市交通运输局的“三定”方案中就明确写着,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,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;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。

夏小方表示,机关所属的一些事业单位,一部分是受机关委托承担了一部分行政职能,还有很大一部分事业单位是政府公共服务的延伸,因此,事业单位的改革是政府机构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“‘三定’方案出台后,对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还要做全面的清理规范,要归并职能相同的事业单位。目前正在制定方案,计划8月中旬向市委、市政府提交方案。”

明确职责,住建委在编人员压缩两成

南京市住建委副主任陆建陵介绍说,新建建的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,由过去的四个政府部门整合而成,包括了以前的建委、房产局、建筑工程局及其市政公用事业局的一大部分。“按照‘三定’方案,我们对处室及人员进行了精简和压缩。例如过去有45个处室,现在保留了21个处室,这个精

简的比例还是比较大的;过去有253名在编人员,及177名离退休人员,经过压缩,现在有198名在编人员(含离退休干部服务人员编制8名),这体现了一个大部制。”如此算来,住建委的编制压缩了两成多。

在责任明确方面,陆建陵举例说,“过去有一个笑话,就是一片落叶掉到马路上、绿岛上、人行道上,三个不同的地点,那是三个不同的部门管辖。而大部制改革后,职责明确了,统统归一个部门管。”原来落在马路上的落叶归环卫管,落在绿岛上的落叶归园林管,落在人行道上的落叶,如果落在责任单位区域,则归责任单位管;其他区域的落叶归环卫管。而大部制改革后,无论落叶落在哪里,都归市城市管理局管理。陆建陵表示,改革后的住建委是一个大建设体制,责任更加清晰。例如,今后在城建方面,涉及到建设的任务由住建委统一负责,而城市管理的任务则由城市管理局负责,职责明确可减少一些互相推诿互相扯皮的现象。

此外,陆建陵认为,此次改革还突出了住建委住房保障、城乡统筹、建筑节能的职责。“新机构成立后,要切实解决南京低收入群体和老百姓的住房问题,因此在内设机构的设置上我们保留了市住房与房地产管理局的牌子,作为二级局管理。从内设机构处室上设立了5个处室专门去推进这件事情。”

»镇街

行政编制要精简10%

除了以上提到的政府机构改革的情况外,昨天的发布会还首次介绍了镇街的机构改革情况。据悉,6月21日,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《南京市镇街机构改革指导意见》。

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领导职数有限制

南京的哪些镇街将列入此次改革的范围?据悉,除已先行试点、完成乡镇体制改革的高淳县所属各镇外,全市所有建制镇纳入此次乡镇机构改革范围。

夏小方介绍说,此次镇街机构改革就是要优化整合镇街党政机构,减少领导职数。据悉,镇党政机关按照职能,归口设置综合办公室或综合性岗位。

例如设置综合办公室的镇,综合办公室一般控制在5个之内(含财政所)。县城镇、省重点中心镇以及其他10万人口以上的镇确需增加的,需报省编办审批,最多不得超过7个。综合办公室不作为镇的中间层次,负责人由镇分管领导兼任;设置综合性岗位的镇,提倡一人多岗、交叉兼职,职位数量也要有所限制。

对于领导职数,规定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领导职数一般控制在7到9名(县城镇、省重点中心镇以及其他10万人口以上的镇确需增加的,需报省编办审批,最多不得超过11名)。其中,党委书记1名,副书记2名、镇长1名,副镇长3到5名。街道工委、办事处领导职数一般控制在7到9名。“因乡镇合并造成现有镇街领导干部超职数配备的,要通过改革逐步消化,只减不增,逐步符合规定职数。”夏小方说。

关于镇街机构编制的长效管理,夏小方表示,全面推行镇街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,县、区机构编制部门定期公布镇街机构编制和人员的情况,接受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。坚决制止超编进人和违规进人,不得通过借用人员等名义变相增加工作人员。

富余人员分流安置任务不太重

对于镇街的事业单位,此次镇街大部制改革也做了相应的规定。例如,镇街所属事业单位,一般控制在5个以内,10

万人口以上的镇确需增加的,需报省编办审批,但最多不超过7个。改革后,这些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。镇街不再设立自收自支事业单位。夏小方说。

事业单位减少了,那么富余的人员将按照怎样的比例精简?据悉,各县、区所属镇街行政编制,以2001年市县乡机构改革后核定数为基数,在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的前提下,总数精简10%。镇街事业单位编制以2001年机构改革前的总数为基数(不含国土资源所、水利站编制数),按不低于44%的比例精简。

“镇街的精简比例是全国统一要求,从南京的情况看,人员分流安置的任务不太重。”夏小方解释说,因为这个比例是以上的镇确需增加的,需报省编办审批,最多不得超过7个。综合办公室不作为镇的中间层次,负责人由镇分管领导兼任;设置综合性岗位的镇,提倡一人多岗、交叉兼职,职位数量也要有所限制。

此外,夏小方表示,南京的镇街在行政编制和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上,一直比较严格。“有些区县由于行政编制历年来控制得非常严格,所以按照要求精简后,实际上本身还有空间。”例如,高淳县的乡镇,其机构编制空编超过10%,所以按照标准减少10%,基本上没什么压力。

“当然,少数乡镇行政编制精简10%还是有压力的,一部分镇街的事业单位按44%的比例精简,也有一定的分流任务。”对此,夏小方表示,将采取多种途径妥善分流安置机关、事业单位富余人员。

例如鼓励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,也可以采用县、区区域内余缺调配等途径分流安置,事业单位鼓励提前退休等,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临时人员清理清退工作。

据悉,具体的分流安置政策由各县、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,将报市委、市政府审批。各县、区所属镇街行政编制和事业单位编制报省重新核定,并由省实行总量控制,5年内不得突破。

快报记者 鹿伟

»区县

做好对接,“量体裁衣”设特色部门

记者了解到,下一步,区县、镇街的大部制改革也将启动。改革也将遵照精简机构、职责明确的原则,并且与市级大部制改革相对接。

对接大部制,新建多个部门

区县机构改革是此次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作为基层政权组织,区县机构改革要上下兼顾,即既与市政府机构改革相衔接,同时还要体现各区县自身的功能定位特点。夏小方介绍说,区县机构改革要按照要求限额精简机构,必须将各类事业局、合署机构、议事协调机构常设办事机构和自设的机构调整撤并。

据悉,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制,是此次区县机构改革的重点。为了对接南京市政府的大部制改革,各区县也要设置相应的部门。例如,整合建设、房产和建工机构,组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;整合人事、劳动机构,组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;整合农业、林业、农机、农经、农业资源开发等职能,组建农业局;整合文化、广电、新闻出版机构,组建文化(广电)局;整合食品安全管理职能,将药监局由市以下垂直管理改为在区县卫生局挂牌。

区县机构改革不“一刀切”

记者注意到,此次区县机构改革方案与市政府的机构改革方案上下衔接,同时又体现了各区县的特点。据了

解,各区县机构改革没有采取“一刀切”的改革模式,而是根据各区县的实情“量体裁衣”,增设符合区县功能定位的部门。

例如,投资促进机构的设置,各区县或单独设立或在相关机构挂牌。同时又体现各自的产业发展特色。如栖霞、江宁、溧水等四区两县,重点发展现代制造业,单独设立区县工业与信息化局,城区则着力强化现代服务业、商务旅游业的发展。企业较多的栖霞区、江宁区、浦口区、六合区等,新建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据悉,各区县职责相对一致的机构,统一规范设置,在机构名称和职能表述上基本统一。区县机构改革后,玄武、白下、秦淮、鼓楼、建邺、下关等六城区设置工作部门22个;栖霞、雨花台两区设置工作部门23个;浦口、六合、高淳、溧水设置工作部门24个;江宁区设置工作部门最多,为25个。

目前,白下、建邺、下关、栖霞、江宁、浦口、溧水、高淳等八区县已召开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,部署改革实施工作,并着手制定区县各部门“三定”规定。玄武、秦淮、鼓楼、雨花台、六合等五区正抓紧做好改革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,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将于近期召开。

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将严控

在各区县的改革方案中,记者看到,明确提出要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。

具体而言,机构数量不突破省、市规定的区政府机构限额。对自行设置的机构进行调整归并,不在限额外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。对已经设立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进行清理归并,逐步解决行政职能体外循环问题,逐步解决行政机关人员超编和领导干部超职数问题,并对行政机关的编外用工实施专项清理规范。

在领导职数方面,方案规定区政府工作部门的机构规格为正处级,部门领导职数按正职1名、副职1~2名配备;按照规定程序经上级正式批准设立工委(党委)并与部门合署的,可增加正职1名、副职1名。部门内设机构规格为正科级,每个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按1~2名配备。县政府工作部门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,部门领导职数按正职1名、副职1~2名配备;按照规定程序经上级正式批准设立工委(党委)并与部门合署的,可增加正职1名、副职1名。部门内设机构规格为正股级,每个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按1~2名配备。